

###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9

##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以非公开协议方式现金收购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阿拉善左旗贺兰200MW风电项目相关资产及负债交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23年3月17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协议方式现金收购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阿拉善左旗贺兰200MW风电项目相关资产及负债交割的议案》,公司采用非公开协议方式以人民币63,000.00万元收购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能源”)阿拉善左旗贺兰200MW风电项目相关资产和负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2023年3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及于2023年3月18日在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交割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毕,负债(包括银行贷款)均已完成移交,公司已向宁夏能源支付现金合计32,538万元,剩余对价将根据《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安排及及时进行支付。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3-067

##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字【再融资】(2023)315号),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将审核问询函回复主要内容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将审核问询函回复主要内容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決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決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0

##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93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当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的批露。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规定履行。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津药药业 编号:2023-142

##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5月27日披露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至公告当日获得政府补助金额为35,106,220.20元(详见公告2023-034#)。自2023年5月27日至本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829,968.00元,该补助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达到披露标准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类型	补助期间	补助对象	补助金额	补助来源	补助金额
1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	天津市滨海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研究开发费用	/	6,423,200.00
2	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	2023年1月	天津市滨海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研究开发费用	/	903,900.00
3	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	2023年1月	天津市滨海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研究开发费用	1,000,000.00	1,000,000.00
4	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	2023年1月	天津市滨海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研究开发费用	1,000,000.00	1,000,000.00
5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	天津市滨海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研究开发费用	1,000,000.00	1,000,000.00

###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3-048

##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容知日新”)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拟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6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0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13,720,000.00股,发行价格为18.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50,115,600.00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合计63,798,544.1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6,317,055.9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容知日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增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1年7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验报字[2021]20201164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高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投的募集资金金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需要对各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占投资总额的比例
1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项目	26,303.00	26,303.00	9.92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600.00	16,600.00	4.217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000.00	11,000.00	6.250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200.00	10,200.00	19.7171%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规模,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可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的产品;(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公司与提供投资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证券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限、选择产品类型、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3-049

##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6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3年6月21日以书面或电子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五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到会监事三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议案1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知日新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27日

###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23-032

##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3年4月17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023年6月26日,公司完成了股东信息、认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手续及《公司章程》备案,并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变更(备案)通知书》中具体核准变更事项如下:

变更前注册资本/股本总额	变更后注册资本/股本总额	变更前股本/股份总数	变更后股本/股份总数
人民币1,038,477,710.00元	人民币1,038,477,710.00元	10,384,777,100股	10,384,777,100股
人民币1,038,477,710.00元	人民币1,038,477,710.00元	10,384,777,100股	10,384,777,100股
人民币1,038,477,710.00元	人民币1,038,477,710.00元	10,384,777,100股	10,384,777,100股

###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2023-031

##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及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2023年6月29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提名工作尚未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的各项工作在筹备中,预计在原定任期届满前无法完成换届工作。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连续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亦相应顺延。  
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及全体独立董事、第八届监事会及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换届工作完成后,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职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期不得超过两年。公司独立董事陈华先先生任期已于2023年6月26日届满,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其中独立董事3名,陈华先先生届满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三分之一,陈华先先生届满后将影响其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直至公司股东大会选出的新独立董事。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 证券代码:688141 证券简称:杰华特 公告编号:2023-035

##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3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委托,独立董事小范先生作为征集人(以下简称“征集人”)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具体参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按照股权激励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次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5.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超过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议案1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 证券代码:688141 证券简称:杰华特 公告编号:2023-035

##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3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委托,独立董事小范先生作为征集人(以下简称“征集人”)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具体参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按照股权激励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次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5.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超过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议案1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 证券代码:688141 证券简称:杰华特 公告编号:2023-035

##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3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委托,独立董事小范先生作为征集人(以下简称“征集人”)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具体参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按照股权激励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次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5.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超过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议案1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 证券代码:688141 证券简称:杰华特 公告编号:2023-035

##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3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委托,独立董事小范先生作为征集人(以下简称“征集人”)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具体参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按照股权激励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次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5.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超过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议案1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 证券代码:688141 证券简称:杰华特 公告编号:2023-035

##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3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委托,独立董事小范先生作为征集人(以下简称“征集人”)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具体参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按照股权激励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次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5.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超过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议案1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 证券代码:688141 证券简称:杰华特 公告编号:2023-035

##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3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委托,独立董事小范先生作为征集人(以下简称“征集人”)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具体参见详见公司于2023